

昌黎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

河北法制报讯 (杨咏钦 张京娜)走访残疾儿童家庭,发放慰问物品,开展法治宣传;规范无障碍设施管理,开展公益诉讼,召开公开听证会……2022年以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检察公益诉讼关爱残疾人”专项行动,检察长带头办理案件,以开展丰富的活动和切实办理案件相结合,动真情、想实招,取得阶段性实效。

昌黎县检察院以关爱残疾人专项行动为公益诉讼全年工作重点和工作主线,年初拟定了专项行动计划。2月28日,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联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与县残联组织召开座谈会,了解残疾人工作开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听取残联负责人和残疾人代表意见、建

议,并就工作配合、线索移送、活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会商。

今年3月5日是学雷锋纪念日,该院开展“弘扬雷锋精神 关爱残疾人”慰问活动,县残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人员,及多名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活动。检察长带领公益诉讼部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及各单位代表,走访慰问两山乡、十里铺乡等乡镇5名残疾儿童家庭,了解残疾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发放慰问物品,开展未成年人、残疾人保护法律宣传。此次活动为残疾儿童家庭送去温暖的同时,增进了检察机关与各有关单位的互动,对公益诉讼助残工作达成共识。

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昌黎县检察院结合调查核实情况和本地实际,围绕残疾人出行、教育、社保、医疗等热点,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了一系列有特色的小专项活动,集中解决了一些残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理了一批社会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案件。该院将“无障碍设施管理”作为专项活动的第一个“小专项”,与残联共同走访排查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发现盲道存在破损、中断等问题,部分公共卫生间缺少无障碍坡道等设施,遂以县住建局、城管局等单位为被监督单位予以立案。为保障残疾人顺利就医,该院对县区内重点医院进行走访,发现问题后,将“残疾人就医服务”作为第二个“小专项”,以县卫生健康局为被监督机关进行立

案。

为加强内外部协作沟通,增强监督实效,昌黎县检察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方式办理案件。4月份,针对立案的盲道建设改造、无障碍公厕改造、医疗机构无障碍窗口建设等4件残疾人权益保障案件举行听证会,邀请5名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县城管局等责任单位和县残联负责人参加会议。此次听证会搭建了各单位与残疾人组织以及各单位之间直接沟通的平台,共同探讨相关设施改造工作的配合机制。会后,该院结合听证员评议和各单位意见,向县城管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份,督促各单位限期整改。

因商标侵权起纠纷
法院“云端”调处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李慧志)“我们同意法院的调解意见,被告已停止侵权行为并向我们支付了赔偿金,我们自愿撤回起诉,感谢法官做出的调解努力。”5月18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云端”调解,高效化解一起知识产权案,原告专门给法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被告家住威县,在网上售卖标有“立邦”字样的涂料,但该商品并非立邦公司生产,为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原告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立邦”商标使用权人,对被告提起商标侵权之诉。因原、被告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在地,加之受疫情影响,为尽快定分止争,法院为双方当

事人提供了最便捷高效的“云端”调解。

调解中,主办法官及法官助理耐心地向当事双方释法说理,并通过类似案例进行法治宣传。经多次调解,当事双方通过视频方式达成调解意向。被告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立即停止了侵权行为,并向原告支付了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原告撤回起诉。

该案是开发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邢台市知识产权一审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基层法院后,受理的第一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该案的成功调处代表着开发区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工作的全面展开。

少年在交通事故中受伤,父母为聋哑人,在诉讼中有很大不便——

望都县法院开启绿色通道助伤者拿到赔偿款

河北法制报讯 (肖茜)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案件、引导原告方寻求法律援助、判决后协调被告履行法律义务……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原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纠纷案件,5月20日,原告顺利拿到13万余元赔偿款。

2021年5月4日,李某某驾驶货车与骑行电动自行车的丁某相撞,造成丁某受伤及电动自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交警大队认定李某某负

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某驾驶的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丁某受伤后在医院住院治疗21天,李某某垫付医疗费2万元。经司法鉴定,丁某伤情有两处为十级伤残。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无果,丁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李某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他们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受理案件后,望都县法院白岳法庭主办法官第一时间了解原告丁

某的家庭情况,原告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是聋哑人,收入不稳定。丁某受伤住院,对本不富裕的家庭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主办法官立即启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该案件。为了解丁某父母对该案的具体意见,充分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主办法官通过书面交流的方式进行沟通,从事实、法律、责任等方面释法明理、耐心解答,嘱咐他们有困难可以向法院诉说,并建议丁某父母寻求法律援助。

近日,主办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使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该案,原告丁某的法律援助律师代表原告出庭。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李某某驾驶车辆的承保公司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丁某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被告李某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尽快缓解丁某家庭生活困境,主办法官多次与保险公司负责人联系沟通,保险公司履行了法律义务。5月20日,丁某一家通过银行卡转账顺利拿到了赔偿款。

女子隐瞒已婚事实
骗取前男友巨额财产获刑
检察官:警惕恋爱骗局

河北法制报讯 (魏志超)以为是前女友回心转意,其实对方早已结婚,只不过是借着恋爱、结婚的幌子实施诈骗。近日,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一起诈骗案,承德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合计执行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女子张某与男子张某甲2013年左右相恋,张某长期居住在张某甲家中,后来二人因感情不和分手。2016年,张某与郭某结识步入婚姻殿堂。2017年,张某隐瞒其已婚事实,重新与张某甲取得联系,并打着恋爱、结婚的幌子,以做生意为由,“借”取张某甲及张某甲父亲张某乙钱财20余万元,骗取张某甲和张某乙的信用卡十余张用来套现25万余元。张某从张某甲父子处骗取的钱财并未用于实际经营,而是用于给其丈夫郭某还房贷,偿还信用卡欠款以及个人挥霍等。

受理案件后,承德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张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进行了详细充分论证:张某几乎没有收入来源,其父母、丈夫均无收入;张某有大量贷款逾期未还,不可能从银行贷款新的借款;张某在案发前存在多起借贷民事纠纷,数额达30余万元,已被承德县法院依法判决或裁定;从还款意愿来看,张某并未积极主动归还张某甲等被害人的信用卡和银行借款,而是将张某甲等人的微信和手机号拉黑,并且自始至终也没有归还过被害人的钱款。综上,承德县检察院以张某涉嫌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

承德县法院采纳检察院建议,判处张某犯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庭审中,检察官结合该案的特点,对张某进行了法治教育。张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愿意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

“本案的办理,对以恋爱名义骗取钱财,或者以感情为名侵犯财产,以及乱借信用卡冒用、恶意透支等现象敲响了警钟。”承办检察官提醒人们,个人钱财一定要保护好,如果发现被骗,要及时止损和报警。

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检查

加强电动自行车
质量安全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 (刘树艳)为推进《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管理,5月25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开展了电动自行车质量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对县域内销售电动自行车的10余家专卖店进行重点检查,主要查看销售者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履行进货检验验收义务,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含进口产品)是否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等。他们要求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合法经营,严禁销售不符合新标准,非法改装、拼装、篡改及未获得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一销售商未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已责令其完成整改。



5月20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中捷法庭集中发放执行款,为6名申请人发放经济补偿款6.2万元。6名申请人曾是某商场的职工,商场因经营不善与他们解除了劳动关系,后6名申请人索要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诉至法院获支持,商场未履行判决。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经过线上查询、实地走访、耐心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商场法定代表人经筹措资金,将执行款如约打到了法院执行账户上。图为执行干警指导申请人领取执行款。赵颖 摄

井陉县法院三天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吕晓彬)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坚持快速高效办案,积极为群众办实事,维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用3天时间成功执结一起刑事附带民事交通肇事赔偿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0年12月27日13时许,张某驾驶登记在某运输公司名下的一辆重型半挂货车,与康某骑行的二轮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车辆损坏、康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当地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

全部责任,康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某运输公司给付康某亲属赔偿金5万元,垫付丧葬费4万元。

2021年10月28日,井陉县法院依法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张某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由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亲属损失;受害人亲属返还某运输公司垫付的4万元。判决生效后,某财产保险公司及时赔偿受害人损失72万余元,但受害人亲属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愿返还垫付款,某运输公司遂向井

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5月6日,执行立案后,井陉法院执行局干警认真阅卷了解案情,于5月8日通知被执行人来到法院,当场发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接着面对面对其进行释法析理。经干警耐心工作,被执行人表示愿意配合执行,主动将4万元执行款全部交到法院。“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给执行了垫付款。”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3天时间,申请执行人对法院高效办案表示满意。

手机店主偷用客户信息违规注册APP
广平检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河北法制报讯 (张珍珍 李洪英)近日,由广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丽(化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依法判处张丽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3.3万元,判令张丽退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永久删除涉案公民个人信息,同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张丽在村里经营一家手机专营店。2020年9月,张丽通过微信认识了王强(化名),王强告诉张丽一个“挣钱”的方法,“有客户到店里办业务,就用客户手机注册网络账号,可

以获得佣金”。听了王强的游说,张丽动了心。

2021年7月,张丽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张丽供述,到她店里的多是村里的老年人,“他们也不懂,我就没告诉他们注册APP的事情。有的需要人脸识别,他们问的话我就说是公司搞活动。”APP注册成功后,王强把客户的手机号码和注册成功的截图发给王强,王强通过微信红包的形式给王丽发放佣金。

2021年10月,该案移送广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侦查机关调取的微信交易记录和邯郸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调取恢复的张丽所在的王强建立的10个微信群的聊天记录,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张丽向王强提供网络账号和密码2000余条,王强向张丽发送红包金额3万余元。经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张丽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人员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刑事责任只是对张丽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险性进行评判,但是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可能仍然处于侵害的状态。2021年10月20日,承办检察官将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

送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收到移送的案件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部立即组成办案组,对案件开展调查。2021年11月8日,广平县检察院对张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立案审查。根据法律规定,张丽的行为致使大量个人信息遭到泄露,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民事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了刑事责任,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2021年12月20日,广平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开庭审理作出以判决。

为提高老年人反诈意识,5月17日,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组织第二检察部干警们走进辖区永新里社区,开展了“严惩养老诈骗犯罪,守住老年人‘钱袋子’”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向社区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群体开展防诈骗知识宣传。此次活动共发放防诈骗宣传材料5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问题20余次。图为干警在向老年居民宣传防诈骗知识。

红霞 摄

任丘市法院适用小额速裁程序
快速成功调解
劳务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张诒举)“听了李法官的话,我觉得我这个案子用小额诉讼程序确实还挺适合的!”“我也同意,就用小额速裁程序吧!”5月11日,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的当事双方在任丘市人民法院石门桥法庭李文娟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对方便快捷的小额诉讼程序赞不绝口。

原告丁某与被告张某系网友关系。2022年4月,被告张某经过聊天得知,丁某在大学主修法学,对法律比较精通,而自己正有一件挠头的案子想找人咨询,于是表示希望丁某提供法律帮助,并承诺愿意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双方经协商,约定由原告丁某帮被告代写起诉状、提供法律咨询,被告

支付原告劳务费800元。很快,丁某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张某却毁约,以种种理由拒绝支付劳务费。丁某多次与张某沟通无效,遂将其诉至任丘法院。任丘法院石门桥法庭受理案件后,法官李文娟经阅卷认为,该案标的额小、争议小、案情简单,符合小额速裁程序适用条件,既能减轻当事人诉累,又能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于是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并就小额速裁程序的优势为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明。案件双方当事人表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当日,案件按照预期快速调解成功,该案成功快速审结,得到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